

名稱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社會救助及社工目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

第 3 條

志工符合前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（如附表一）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六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七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，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。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（如附表二），於八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。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者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八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彙辦。

第 4 條

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本部每年辦理一次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
- 一、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 - 二、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 - 三、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- 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。

第 7 條

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，申請列入升學、就業之部分成績，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